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山大齐鲁医院)的(手术室手术器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●体外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祥瑞东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腹腔镜器械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桐庐优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76 人, 营业收入 678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079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开腹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祥瑞东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手足骨折手术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祥瑞东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5. (宫腔镜手术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山东祥瑞东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青岛九州人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 1. 14

